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我国儿童福利事业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儿童社会工作服务作为儿童福利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政策制度、行业标准、实务探索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有效助力提升基层儿童福利工作专业化水平。当前,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提档升级的关键阶段。如何认清新形势,把握新要求,展现新作为,需要更加深入的思考。

新发展阶段 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的新形势和新路径探析

■ 潘曼青

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的新机遇和新挑战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的社会知晓度和认同度逐步提高。与此同时,社会各界和服务对象对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期待。

一是法规制度日益完善,既给予了社会工作者参与儿童福利工作的合法身份和地位,也对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提出了更高的工作要求。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一十六条明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应支持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这既是对前期社会工作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成效的肯定,也明确了社工参与未成年保护工作的合法身份和实施路径。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明确,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作为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之一,对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应履行强制报告的义务,未履行报告职责将受到惩处。民政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指出,支持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不同特点,提供心理疏导、亲情关爱、权益维护等服务。民政部相继发布《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等行业标准,各地相应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关爱服务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对社工参与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提出了明确要求,岗位职责、工作任务更加明晰。

二是资金投入持续加大,既促进了社会工作人才、机构的不断壮大,也增大了儿童社会工作服务风险防控的压力。

在政府的重视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下,财政资金、慈善资金投入儿童福利工作的力度不断加大。有关政府部门和群团组织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选派社会工作者开展儿童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有关慈善组织设计了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专业服务项目,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资金投入的加大,儿童服务项目的增多,直接促使了儿童领域社会工作人才和机构数量的迅速增长。以湖北为例,近三年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增长率都在20%以上,其中绝大多数承接了儿童领域服务项目。与此同时,少数地方也出现了无序竞争、专业能力不足、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等问题。为有效防范风险、保护儿童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相关部门和捐赠方大多采取实地检查督导、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审计等方式来保证项目规范实施。对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而言,同样存在风险防控的压力,这既包括服务提供过程中的各种风险,也包括项目执行中的财务风险。

三是服务平台不断拓展,既为社会工作者提供发挥专业优势的舞台,也对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的专业性和可持续性有了更强的期待。

近年来,“儿童之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等服务平台纷纷建立,派驻专业社会工作者开展驻站服务,依托专业社会工作项目不

断丰富站点功能,既为社会工作服务提供专门的场所,也方便了服务对象及其亲属寻求帮助。如襄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在襄城区职业高级中学设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学校社会工作服务站,为困境儿童提供生活帮扶和心理健康服务。然而在实践中,社会工作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之间的矛盾日渐显现:服务对象及其亲属对社会工作服务需求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高,而部分社会工作者专业能力有限,难以有效解决疑难问题特别是需要紧急介入的侵害事件;部分县(市、区)自身财力有限,慈善捐赠缺乏稳定性,无法保证购买服务的连续性,影响了社会工作服务的可持续性开展。

进一步畅通儿童社会工作服务发展路径

进入“十四五”时期,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指引,以“六大保护”为核心,相关政府部门和群团组织着力推动儿童社会工作服务创新发展,不断拓宽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的发展路径。湖北各级民政部门、团委、妇联等多措并举,组织实施了一大批影响大、特色强、效果好的儿童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有力助推儿童福利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加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力度。相关政府部门和群团组织逐渐改变集政策制定者、执行者、监督者于一身的角色,

实施专业人做专业事,委托社会力量承担服务,为儿童社会工作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通过承接政府购买的儿童服务项目,既延展了政府部门和群团组织的职能,又获得了宝贵的发展机遇。如武汉市救助站采取购买服务方式,从2015年至今持续组织实施“城市微光”项目,共投入资金630万元,累计为武汉市15个城区2088名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失当而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取得了良好成效。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的日益完善,有力地促进儿童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二是增设儿童社会工作服务岗位。在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儿童福利院等民政事业单位开发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有条件的设置社会工作相关科室(部门),有利于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的规范化、可持续性开展。如武汉市、宜昌市未成年保护中心通过引进人才、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等方式,增设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引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短期内成为工作骨干,助推了儿童服务能力的提升。其中,宜昌市明确到2025年,全市引进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1000人(研究生学历200人、本科学历800人),此举将有力夯实社会工作人才基础。社会工作岗位开发设置的大力推进,为体制内儿童社会工作服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是拓展慈善组织实施儿童关爱项目。发挥慈善事业的第三次分配作用,鼓励并支持慈善组织实施儿童关爱项目,可以有效增强儿童福利工作的社会支持力度,拓宽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的

资金渠道。如湖北省慈善总会实施的“童享阳光”困境儿童助养计划,截至2021年年底,共联合70余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累计结对帮扶困境儿童一万余名,累计筹集善款达3500万余元,一大批困境儿童的生存、发展、安全权益得到了保障。中国扶贫基金会“童伴妈妈”项目2019年落地湖北,目前已发展到20个县、219个村(社区)。社会工作者积极参与项目实施,凝聚服务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合力,帮助提升“童伴妈妈”的专业能力。

四是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助力儿童福利工作。运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服务机制,能够有效拓展儿童福利工作的发展空间,同时也为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的深入开展提供有力支持。在社区“两委”的支持下,社会工作者发挥专业优势,孵化培育具有儿童服务能力的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服务队,积极整合、链接社区公益慈善资源提供资助,调动居民群众参与儿童福利工作的积极性,可以有力促进社会参与,营造和谐友爱的社区氛围。襄阳市乐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在樊城区牛首镇长寿岛村,依托社工站,运用“五社联动”机制,建立了“社区+儿童主任+社会工作者”的工作队伍,发掘并充实了本土志愿服务力量,逐步形成了社区“两委”领导、儿童主任参与、社会工作者策划、三方协商共同解决儿童问题的联动机制。在“五社联动”的框架下,儿童社会工作实现了从单纯提供服务到构建社会支持网络、激发社区活力的转变,调动了居民群众关爱儿童、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

(作者系武汉民政职业学院教师)

